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署偵破營業秘密洩密案

一、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林鉉鎰檢察官接獲「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股票代號1707，址設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2段402號）對其在職、離職員工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告訴，經密集監控蒐證，於106年4月19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兵分多路，同步搜索涉案在職、離職員工之住所、廠商辦公處所，查扣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及相關文件，並傳喚被告曾○陽（男、53歲）、陳○裕（男、51歲）、謝○恬（女、44歲）、林○松（男、54歲）等4人到案，訊後認其等涉犯洩漏營業秘密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50萬元、40萬元、20萬元、15萬元，全案將擴大深入追查。

二、「葡萄王公司」為上市公司，以製造買賣藥品製劑、成藥、原料、醫療器材、菌種業、生物技術服務、飲料製造、冬蟲夏草食品等為主要業務，為國內知名食品與生技廠商。「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為「葡萄王公司」之合作廠商，曾○陽先前擔任「生技國際公司」負責人，陳○裕則為現任負責人（曾任葡萄王公司經銷部副總監），謝○恬曾為葡萄王公司食品營業部副理，林○松則為葡萄王公司現職員工。曾○

陽疑為圖破壞「葡萄王公司」之市場領先地位，於 105 年上半年，要求陳○裕非法取得「葡萄王公司」之配方比例等營業秘密，並由林○松洩漏營業秘密予謝○恬、陳○裕、曾○陽等人。以產品歷年銷售額計算，葡萄王公司潛在利益之損失恐達數億元。

三、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企業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企業犯罪，追討犯罪所得，以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。